**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**

**修正意見表**

研提意見機關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建議修正條文 | 本次草案條文 | 建議修正理由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第十條　　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，其進修期間如下：  一、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為一年以內。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。  二、專題研究期間為六個月以內。必要時，得依規定申請延長，延長期間最長為三個月。 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核准延長進修期滿，仍未完成進修者，必要時得敘明理由，再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，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。但進修博士學位者，延長期間最長為二年。  各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核准延長進修期間，得分次核准。  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，其進修期限最長為四年，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限制。 |  |
|  | 第十二條　　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：  一、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。  二、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。  三、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，得准予留職停薪，其期間為一年以內。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延長時間最長為一年；其進修成績優良者，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  四、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，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 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核准延長進修期滿，仍未完成進修者，必要時得敘明理由，再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，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。但進修博士學位者，延長期間最長為二年。  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申請延長進修期間者，得分次申請。 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，應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報告。 |  |

備註：

1、本案請於107年6月8日前函復。

2、為便於該會彙整，所提意見如有引述參考法規或其他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。

3、本案聯絡人：林潔妤，電話：05-3620123#366，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。